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uan Holdings Limited

###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新加坡7582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須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處理。

2017年4月24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5
擴大發行授權 .....	6
重選退任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投票程序 .....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責任聲明 .....	8
推薦建議 .....	8
一般資料 .....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簡歷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20至2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新加坡758207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ewster Global」	指	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5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林桂廷先生（「林先生」）（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其100%已發行股份；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證券登記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

## 釋 義

---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郭斯淮先生

Bijay Joseph先生

劉仁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彭耀傑先生

李迪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令閣下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下列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a)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c)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籍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2016年5月10日透過本公司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及通過。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37,500,000股股份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7,5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從而擴大該項一般授權，惟有關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 先生及劉仁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東先生、彭耀傑先生及李迪能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劉仁康先生、周永東先生、彭耀傑先生及李迪能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告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4(2)條，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劉仁康先生、周永東先生、彭耀傑先生及李迪能先生等亦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倘於印製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呈一名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額外參選人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當中載有批准一般授權（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籍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刊登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chuanholding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處理。

###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將以點票形式進行，而本公司會委任一位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載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悉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該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桂廷先生  
謹啟

2017年4月24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對是否投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37,500,000股股份。

於購回決議案須獲通過之規限下，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最多103,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若在所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會認為倘若行使購回授權之幅度，將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6年</b>		
4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5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6月 (於2016年6月8日上市)	1.110	0.660
7月	0.830	0.490
8月	0.620	0.490
9月	0.560	0.455
10月	0.510	0.435
11月	0.520	0.400
12月	0.520	0.455
<b>2017年</b>		
1月	0.500	0.420
2月	0.495	0.405
3月	0.430	0.375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5	0.370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6月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彼等將（只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時）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則下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ewster Global擁有529,125,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0%）之權益（林先生為Brewster Global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已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目前股權維持不變之情況下，Brewster Global（林先生）於本公司所佔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7%。董事相信，該項持股量增加而公眾持股量維持不低於25%，將不會導致Brewster Global（林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的任何潛在後果。於任何情況下，只有在公眾持股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不降至低於25%時，購回授權方可獲行使。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在將於2017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林桂廷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桂廷先生，48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1996年1月起，林先生亦為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他於新加坡建築行業擁有超過20年提供土方工程的經驗。

1985年1月，林先生於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見習操作員及工地監工，展開其職業生涯，其後於1988年1月，獲提拔為正式操作員及工地監工。任職期間，他曾管理多個項目，包括中央高速公路隧道及樟宜機場2號航站樓停機坪的土方工程。1992年5月，林先生從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離職。

在1996年1月創辦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1992年6月獨資創辦川林建築及工程，該公司從事建築工程及機器及設備的租賃業務。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在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彼每年可獲取基本薪金1,041,600新加坡元，另加將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林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經考慮現行市況及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透過Brewster Global持有本公司之529,125,000股股份，而Brewster Global由林先生實益擁有。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重要任命。

**(2) 郭斯淮先生，執行董事**

郭斯淮先生，61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起，郭先生亦為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郭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督招標、合同管理、採購部門及就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提供指導意見及管理經驗。郭先生於1986年7月獲新加坡建築學院頒發建築文憑。彼自1995年9月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及於2002年10月成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成員。他於土方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經驗。郭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家建築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代理助理合約經理、合約經理、合約總監等若干高級專業職務，彼對建築行業具有相當的專業經驗。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在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彼每年可獲取基本薪金320,400新加坡元，另加將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郭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經考慮現行市況及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重要任命。



**(3) BIJAY JOSEPH先生，執行董事**

Bijay Joseph先生，48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7年10月起，Bijay Joseph先生亦為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Bijay Joseph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規劃、組織及管理整體建築發展項目。1993年6月，Bijay Joseph先生畢業於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土木工程）。2006年1月，他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項目管理）。Bijay Joseph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建築行業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Bijay Joseph先生自1991年10月至1992年11月擔任Asian Techs Limited的助理工程師一職，彼並於1993年6月至1995年6月擔任Gina Engineering Company (P) Ltd.的工地工程師一職。

Bijay Joseph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在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彼每年可獲取基本薪金207,600新加坡元，另加將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Bijay Joseph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經考慮現行市況及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Bijay Joseph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重要任命。

**(4) 劉仁康先生，執行董事**

劉仁康先生，51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3年2月起，劉先生亦為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督項目團隊，管理、執行及協調加建及改動工程。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零售行業擁有約10年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工作經驗。他亦於2000年11月獲得建設局的建築工程安全監工證書，目前為建設局建築業技工註冊計劃的結構工程註冊人員。劉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建築行業工作經驗。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在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彼每年可獲取基本薪金230,400新加坡元，另加將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劉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經考慮現行市況及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重要任命。

(5) 周永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永東先生，43歲，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周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自2005年4月起至今，周先生為Synear Food Holdings Limited（「Synear」）的財務總監。Synear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急凍食品，彼等的股份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新交所」），但於2013年12月主動退市。自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周先生為China Paper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總監，該公司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紙張及造紙化學品，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於1997年11月畢業自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01年獲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認證成為註冊會計師，於2001年10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於2003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於2012年7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周先生自2013年6月及2014年11月起至今分別擔任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2016年6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周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取董事酬金26,400新加坡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重要任命。

(6) 彭耀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彭耀傑先生，48歲，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彭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彭先生目前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亞洲金融科技集團，目前於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業務正快速擴張。該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成功建立一體化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通過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向超過3000萬個已註冊的中小企業及中產消費階層提供全天候一站式智能金融生活服務。於1994年，彭先生於渣打銀行開始他的職業生涯。從事銀行業17年間，他曾在渣打銀行企業銀行及個人銀行範疇擔任多個管理層職位，包括獲任命為印度尼西亞地區之首席財務官，以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之中小企業務總經理。於2005年，彭先生獲渣打銀行委派至中國，負責打造總部設於天津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渤海銀行，並擔任該行的執行董事和副行政總裁，全權負責該行的個人銀行業務。此外，他亦曾擔任星展集團戰略規劃總監。彭先生於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太經社會）擔任商業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7月起，彭先生為Deer Creek Advisors Pte. Ltd.（前稱Deauville Private Office Pte. Ltd.）的聯席主席。彭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自曼徹斯特大學技術學院，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微電子系統工程）。他亦於1995年6月獲得布里斯特爾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國際貿易）。

彭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2016年6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彭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取董事酬金27,600新加坡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重要任命。

**(7) 李迪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迪能先生，50歲，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目前為LEE chambers LLC的律師。他擁有超過20年的法律服務經驗。李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自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法學二級甲等榮譽學士學位（公共服務委員會獎學金）。李先生的專業經驗包括曾於新加坡的多間律師事務所擔任司法人員、合夥人及董事。並曾於2003年至2010年，李先生為Lee Associates之合夥人。自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期間，李先生曾擔任Asiasons Capital Limited（現為Attilan Group Limited）之獨立董事，及曾於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United Food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自2014年3月起，李先生擔任Advanced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rp. Ltd. 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李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2016年6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李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取董事酬金26,400新加坡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重要任命。

就上述重選退任董事而言，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規定，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此外，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uan Holdings Limited

###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茲通告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新加坡7582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購權證或供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屆滿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10%），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待本決議案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至(c)段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撤銷；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所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所施行之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法例及法規以及證監會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購回已發行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總數，不能超過(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調整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第(a)及(b)段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總數的數額，以擴大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普通股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目不能超過(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調整數目的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桂廷

香港，2017年4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如屬任何普通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普通股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就該普通股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劉仁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彭耀傑先生及李迪能先生。